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

青教〔2025〕26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 推广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现将《青浦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与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与应用实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2025年3月7日



附件：

青浦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与应用 实施方案

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是教育研究的重要环节，也是普教科研的价值所在。为更好地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教育效益，切实有效促进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质量的增长力，培育区域教育教学特色品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全国和上海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以“解决问题、提升质量、形成品牌”为指向，坚持“程序科学、方法多样、分层推广、效益导向”原则，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将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的辐射效益，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成果内容

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是指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在学校管理、德育、课程建设、学科教学、质量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经过较长时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并已取得明显成效的研究成果。具体包括：

- （一）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
- （二）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
- （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成果；

(四) 上海市学校教育科研成果获奖成果;

(五) 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获奖成果;

(六) 未获上述等级奖,但已在较大区域内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教育科研成果。

三、推广形式

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主要采用以下三类形式进行推广与应用:

(一) 以项目实施方式进行的研究型推广应用。对于一些市级及以上获奖的或者影响深远、研究扎实、价值重大的成果,以项目实施的方式,采用深化研究与推广应用相结合的方法来促进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二) 以研究成果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培训型推广应用。对于一些意义较大、效益明显、操作性强的成果,以项目培训的方式,进行推广与应用。

(三) 以成果报告会等方式进行的展示推介型推广应用。对于一些主题相对集中、实践性和操作性强的,采用专题报告和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推广与应用。

四、具体措施

(一) 项目遴选

1. 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时间由区教育学院教科中心公布。

2. 成果内容中(一) — (四) 不用申报,直接进入遴选;
(五) — (六) 需申报。申请人须填写《青浦区优秀教育科研成

果推广应用项目申请书》。在申请书中，申请人需描述自己的推广计划，主要包括推广目的、推广内容、推广对象、推广条件、推广途径与策略、推广研究重点、预期成果等方面。

3. 成立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项目专家评审组，遴选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成果，并确定该成果的推广应用形式。

（二）应用推广

1. 研究型推广应用以项目实施方式开展，凡本区在编、具备教育科研积极性和较强研究能力的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参与。学校如果三年内没有区级及以上立项课题，必须要选择一项推广项目参与研究。

2. 项目培训型推广应用和展示推介型推广应用将结合师训和教科研相关工作开展。

（三）过程管理

1. 研究型推广应用项目参与人员通过成果提供单位和应用意向单位双向选择和专家评审确定，项目由区教育学院教科中心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该类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2. 项目培训型推广应用的成果，列入青浦区教育学院年度培训项目，根据相应的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开展推广和应用。

3. 展示推介型推广应用的成果，列入青浦区教科研活动年度计划，采用专题报告和现场观摩等形式进行推广与应用。

（四）明确职责

1. 教育局基教科负责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等工作。

2. 教科研中心负责项目遴选确认、组织宣传、研究指导与过程管理等具体工作落实。

3. 教育科研成果提供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在推广应用研究活动中负责组织、指导实践和深化研究等工作。

4. 成果推广应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协同成果提供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开展具体研究实践等工作。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项目运行机制，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定期听取项目进展汇报，搭建交流平台，加强经验共享和过程指导。

（二）经费保障。以项目实施方式开展的研究型推广应用项目安排必要的项目经费，列入年度教科研经费预算。

（此页无正文）